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原交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 芸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馬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馬芸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49、138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18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馬芸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有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四、檢察官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前因傷害等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為累犯，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所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罪質尚有不同，且犯罪型

01 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相異，難僅以被告於
02 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
03 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4 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本案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與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所明定「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要件不
06 符，即無論以累犯之可能，併敘明之。

07 五、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
08 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
09 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法院
10 63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肇
11 事後，於偵查犯罪之員警未發覺犯罪行為人前，即承認其為
12 肇事者，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13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18頁）附卷
14 可參，依上說明，被告顯已符合自首要件，參酌被告於本院
15 訊問時坦承犯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其所犯過
16 失傷害罪部分，減輕其刑。

17 六、本院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傷害、酒後駕車等犯罪前科，素
18 行不佳，本案為第3次再犯酒後駕車犯行，最近一次是判處
19 有期徒刑2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0 被告明知酒駕會遭處罰，竟仍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心存僥
21 倖而再次犯罪，遭查獲時測得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2 0.74毫克，高於標準值甚多，且過失肇事致告訴人曾子銜受
23 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
24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本案酒後所使用之
25 交通工具係以電力驅動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該種自行車含有
26 腳踏版，無電力時得作為一般自行車使用，車速較緩慢，屬
27 慢車之一種，騎乘此等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相較於其他動
28 力交通工具而言，對公眾危險之危害程度相對較低，暨被告
29 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洗外牆工人，家庭經
30 濟情形小康，無親屬需扶養（見本院卷第139頁），以及被
31 告、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所涉肇事因素之違反義務程

01 度（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七、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如主文。

05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
08 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俊 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吳欣叡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333號

12 被 告 馬 芸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南投縣○○市○○里00鄰○○路0
14 段000巷0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馬芸前因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09
20 年10月21日執行完畢。詎馬芸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
21 在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00○0號住處內飲用米酒
22 後，竟不顧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
23 低，仍於同日下午5時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自上開住處
24 出發；嗣於同日晚間6時許，馬芸騎乘上開電動輔助自行車
25 沿公園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酒後不應駕駛動力交
26 通工具，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
27 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曾子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8 重型機車，沿民族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民族路與公園
29 路口時，因馬芸酒後反應力降低，又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見
30 曾子銜之車輛，即逕自駛入路口，曾子銜為避免與馬芸撞擊
31 而閃躲，致人車摔倒在地，曾子銜因而受有右側足部擦傷、

01 右側大腳趾擦傷、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嗣經警獲報到場處
02 理，於同日16時21分許，對馬芸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每
03 公升0.74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曾子銜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芸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子銜於警詢所指證之情節相符，並有南
08 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09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10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1 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2 告表(一)(二)、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查緝時照片、衛生福利部南
13 投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前開各罪
17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數罪分論併罰。被告前有如
18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仍於有期徒刑執
19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酌大法
20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21 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6 檢 察 官 張姿倩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李侑霖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